

《中國香港與智利自由貿易協定》
出口原產於香港的貨物往智利

操作詳情

《協定》下的原產地規則

1. 適用於《協定》優惠關稅待遇的原產地規則載於《協定》第 4 章及其附件。符合下列規定以及《協定》第 4 章其他適用條文的貨物，應當視為原產貨物：

- (a) 根據下面第 2 段規定，完全在一方地區¹內獲得或生產；
- (b) 只使用一方或雙方的原產材料，並完全在一方或雙方地區內生產；或
- (c) 在一方或雙方地區內使用非原產材料生產，並符合《協定》附件 4.2 所指定的稅號改變規定、區域價值成分規定（參見下面第 3 段）或其他規定。《協定》附件 4.2 的全文請參見 <<https://www.tid.gov.hk/english/ita/fta/hkclfta/files/Annex4.2.pdf>>（只有英文）。

完全獲得或生產的貨物

2. 下列貨物應當視為完全獲得或生產的貨物：

- (a) 在一方地區內生長、收穫、採摘或採集的植物及植物產品，包括果實、花卉、蔬菜、樹、海藻、菌類及活植物；
- (b) 在一方地區內出生並飼養的活動物；
- (c) 從一方地區內的活動物所獲得的產品；
- (d) 在一方地區內狩獵、誘捕、捕撈、耕種、水產養殖、採集或捕獲而得的產品；
- (e) 從一方地區內的土地、水域、海床或底土提取或取得的礦物質及其他天然生成物質；
- (f) 根據 1982 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UNCLOS)在一方註冊並有權懸掛該方旗幟的任何船隻按國際法在公海取得的漁獲及其他海產品；

¹ 一方指《協定》的其中一個締約方，即香港或智利。至於**地區**，(a)就香港而言，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及其獲授權依照其法律實施管轄的其他地區；(b)就智利而言，指其主權下的領陸、領水和領空，以及其根據國際法和國內法行使主權和管轄權的專屬經濟區和大陸架。

- (g) 根據 UNCLLOS 在一方註冊並有權懸掛該方旗幟的任何加工船上，用(f)分段所述之產品加工或生產的產品；
- (h) 一方或一方的人根據國際法所賦予的開發權，從其專屬經濟區及毗鄰的大陸架以外，以及第三方管轄區域以外的海床或底土所提取或取得的產品；
- (i) 下列產品：
 - (i) 在一方地區內因生產或耗用而產生的、僅適用於原材料回收的廢碎料；或
 - (ii) 在一方地區內收集的、僅適用於原材料回收的舊貨物；及
- (j) 在一方地區內完全從(a)至(i)分段所述之產品或其衍生物獲得或生產的產品。

區域價值成分

3. 計算區域價值成分(RVC)的公式為：

$$RVC = [(\text{離岸價值} - \text{非原產材料價值}) / \text{離岸價值}] \times 100 \%$$

其中：

- (a) **離岸價值(FOB)**指貨物的船上交貨價值，並包含運往最終離境口岸或地點的運輸費用；及
- (b) **非原產材料價值**指生產商就生產貨物獲取的所有非原產材料、部件或產物在進口時的到岸價值(CIF)²，或在進行生產的一方地區內最早確定的實付或應付價格。當非原產材料是由貨物生產商在該方地區內獲得，其價值不應計算由供應商倉庫運送到生產商所在地所須的運輸費、保險費、包裝費及其他費用。非原產材料包括原產地不明的材料，但不包括自製材料。

產地累積

4. 源自一方地區的原產貨物或材料³，如在另一方地區內併入另一貨物，應當視為原產於該另一方地區。換言之，源自智利的原產貨物或材料，如併入在香港製造的貨物並根據《協定》出口至智利，應當視為原產於香港。

² **到岸價值(CIF)**指貨物進口時的價值，並包含直到進口一方的進境口岸或地點為止的保險費和運輸費。

³ **原產貨物**或**原產材料**指符合第1段規定的貨物或材料。

微小工序或處理

5. 基於類似下列目的而進行的工序或處理，無論是單獨或合併進行，應當視為微小工序或處理，不應賦予原產資格：

- (a) 確保貨物在運輸或貯存時保持良好狀態，如乾燥、冷藏、通風、冷凍及類似工序；
- (b) 便利付運或運送；
- (c) 為銷售而作的貨物包裝和展示；
- (d) 在貨物或其包裝上附加標誌、標籤或其他類似的區別標記；
- (e) 簡單處理，包括過濾、分類、洗滌、切割、縱切、彎曲、捲繞和展開、削尖、簡單研磨、切片及其他類似工序；
- (f) 用水或其他物質僅作稀釋而未實質改變貨物的特性；
- (g) 清潔，包括去除氧化物、除油、去漆及去除其他塗層；
- (h) 簡單的上漆和磨光工序；
- (i) 裝瓶、裝罐、裝壺、裝袋、裝箱、裝盒、固定於卡或板上及其他所有簡單包裝工序；
- (j) 簡單混合貨物，不論同類與否；
- (k) 把貨物組件簡單組合成完整貨物；及
- (l) 改變包裝、拆包或重新包裝、拆併貨物。

其中：

簡單一般形容該作業既不需要專門技能，也不需要專為進行該作業而生產或安裝的機器、儀器或設備；及

簡單混合一般形容該作業既不需要專門技能，也不需要專為進行該作業而生產或安裝的機器、儀器或設備。但是，簡單混合不包括化學反應。化學反應指通過打破分子鍵及形成新分子鍵，或通過改變分子中的原子的空間排列，而使分子具有新結構的過程（包括生化過程）。

6. 然而，如採用 RVC 規定，在計算 RVC 時，第 5 段所述之微小工序或處理應當予以考慮。

微小含量

7. 未根據《協定》附件 4.2 作出應有的稅號改變的貨物，如符合下列條件，仍視為原產貨物：

- (a) 生產該貨物所使用或耗用而未作出應有稅號改變的所有非原產材料（包括原產地不明的材料）的價值不超過該貨物 FOB 的 10%；及
- (b) 該貨物符合《協定》第 4 章內的所有其他適用規定。

直接運輸

8. 如符合下列條件，貨物可保留其根據第 1 段所取得的原產資格：

- (a) 貨物運往進口一方途中，未經任何非締約方境內；或
- (b) 貨物曾在一個或多個非締約方過境（不論是否在非締約方境內轉換運輸工具或臨時貯存），並且：
 - (i) 貨物在該處未進行交易或買賣；及
 - (ii) 除了裝卸、重新包裝、分貨或拆貨、使貨物保持良好狀態或將貨物運往進口一方所須的處理外，貨物在非締約方境內未經任何處理。

包裝材料及容器的處理

9. 在確定任何貨物的原產地時，用作貨物運輸或付運的包裝材料及容器應當不予考慮。

10. 在確定所有用於生產貨物的非原產材料是否已符合應有的稅號改變規定時，用作零售包裝的包裝材料及容器，如與貨物一併歸類，則應當不予考慮。

11. 如所適用的是 RVC 規定，用作零售包裝的包裝材料及容器的價值，應當按照其屬於原產材料抑或非原產材料，在計算該貨物的 RVC 時予以考慮。

附件、備件、工具及說明書或資訊材料

12. 在確定貨物的原產地時，與貨物一同報驗的附件、備件、工具及說明書或其他資訊材料，如符合下列條件，應當視為貨物的一部分，並且在確定所有用於生產原產貨物的非原產材料是否已作出應有的稅號改變時予以忽略：

- (a) 與該貨物一同報驗的附件、備件、工具及說明書或

- 其他資訊材料，跟原產貨物並未另行開具發票；及
- (b) 與該貨物一同報驗的附件、備件、工具及說明書或其他資訊材料的數量和價值，慣常適用於該貨物。

然而，如所適用的是 RVC 規定，與該貨物一同報驗的附件、備件、工具及說明書或其他資訊材料的價值，應當按照其屬於原產材料抑或非原產材料，在計算該貨物的 RVC 時予以考慮。

間接材料

13. 間接材料不論在何地生產，應當視為原產材料，而其價值應為貨物生產商的會計紀錄所載的成本。《協定》下，**間接材料**指在生產、測試或檢驗貨物時所使用或耗用、但沒有實質併入貨物的材料；或在維修與生產貨物有關的建築物時、和在操作與生產貨物有關的設備時所使用或耗用的貨物。間接材料包括：

- (a) 燃料和能源；
- (b) 工具、模具和型模；
- (c) 維修設備和建築物時使用的備件和材料；
- (d) 在生產時使用、或用於操作設備和建築物的潤滑劑、油脂、合成材料及其他材料；
- (e) 手套、眼鏡、鞋靴、衣服、安全設備和用品；
- (f) 用於測試或檢驗貨物的設備、裝置和用品；
- (g) 催化劑和溶劑；及
- (h) 任何其他沒有併入貨物，但可合理顯示其使用為生產過程一部分的貨物。

相同材料及可互換材料

14. **相同或可互換材料**指在商業用途上可互換的貨物或材料，其屬性實質上相同，並且無法僅以視覺檢查作出區分。在確定貨物是否原產貨物時，任何相同或可互換材料應當通過下列方法加以區別：

- (a) 貨物是否分開貯存；或
- (b) 出口一方的普遍接納的會計原則所認可的庫存管理方法。

原產地聲明

15. 就商號申請優惠關稅待遇，智利可要求商號提供貨物的原產地

聲明。此時，申請優惠關稅待遇的進口商須符合下列要求，智利才會向進口貨物提供優惠關稅待遇：

- (a) 進口商根據《協定》第 4 章提供貨物的原產地聲明；及
- (b) 如當局要求，進口商提供可證明該貨物原產地的其他證據。

16. 原產地聲明須以英文填寫，可涵蓋同一付運中一項或多項貨物。其格式須與《協定》附件 4.15 所指定的一致。本通告附有其副本以供參考（見 **附件 II**），亦可參見 <https://www.tid.gov.hk/english/ita/fta/hkclfta/files/Annex4.15.pdf>（只有英文）。原產地聲明由發出日起 1 年內有效。

原產地聲明的豁免

17. 智利可因下列情況豁免原產地聲明要求而給予關稅優惠：

- (a) 進口貨物的海關價值不超過 1,000 美元或等值的智利貨幣，或智利可能訂定的更高價值；
- (b) 貨物作個人使用，並且是旅客個人行李的一部分；或
- (c) 智利已就該特定貨物豁免原產地聲明要求。

18. 如進口貨物屬於一系列進口的一部分，而進行或安排該系列的進口可合理地視為意圖規避原產地聲明要求，則智利海關當局可拒絕給予優惠關稅待遇。

符合直接運輸

19. 如要證明貨物符合第 8 段有關直接運輸的規定，商號可向智利海關當局提供證據，包括非締約方的海關文件、非締約方有關當局的文件、商業裝運或貨運單據。

非締約方發票

20. 如銷售發票是由位於非締約方的公司發出，而貨物符合上面第 1 至 14 段的規定，智利海關當局仍會接受相關的原產地聲明。出口商須在原產地聲明中「**Non-Party invoicing**」（非締約方發票）的位置作出標示（請參閱《協定》附件 4.15 的背頁註釋）。

進口商、出口商及生產商的責任

保存記錄

21. 對於已申請關稅優惠的貨物，出口商必須保存足以向智利證明該貨物符合《協定》有關優惠關稅待遇資格的全部記錄。有關的記錄必須在原產地聲明發出後保存不少於 3 年，保存方式可以是紙張或電子格式。

原產地的核實

22. 為了確定從香港進口至智利的貨物是否符合原產資格，智利海關當局可通過下列方式對貨物的優惠關稅待遇的資格進行核實：

- (a) 要求進口商提供資料；
- (b) 基於原產地聲明的資料，通過香港海關要求香港的出口商或生產商提供資料；
- (c) 要求香港海關提供資料；
- (d) 根據下面第 26-27 段，要求造訪香港的出口商或生產商的廠房或處所；或
- (e) 雙方海關當局同意的其他程序。

23. 任何上述的核實行動只會因下列情況而進行：

- (a) 有合理的理由懷疑原產地聲明或相關貨物的原產地資格的準確性或真實性；或
- (b) 為了確定《協定》第 4 章的任何其他規定已被履行。

24. 因應第 22 段(b)項，出口商或生產商必須在收到香港海關的要求之日起 90 天內，向智利海關當局提供所須資料。

25. 一旦根據第 22 段對優惠關稅待遇的資格進行核實，智利海關當局會在展開核實之日起 270 天內完成任何相關行動，並且在完成相關行動之日起 30 天內就相關貨物是否符合優惠關稅待遇資格作出決定，並向相關的各方提供書面通知。

造訪出口商及生產商

26. 智利海關當局可通過香港海關要求出口商：

- (a) 允許智利海關當局在出口商同意下造訪其廠房或處所，並由香港海關陪同；
- (b) 如出口商並非生產商，在生產商同意下安排造訪生產商的廠房或處所，並由香港海關陪同；及
- (c) 提供與貨物原產地有關的資料。

27. 在根據第 26 段進行造訪之前，智利海關當局會在造訪的建議日期之前，通過香港海關向出口商發出書面通知，以提出造訪要求。智利海關當局在通過香港海關得到出口商或生產商的事先書面同意之前，不應造訪香港出口商或生產商的廠房或處所。

其他事宜

拒絕給予優惠關稅待遇

28. 智利可因下列情況而拒絕給予優惠關稅待遇：

- (a) 貨物未能根據《協定》第 4 章符合原產貨物的資格；
- (b) 進口商、出口商或生產商未能在第 22-25 段所述的核實過程中提供智利所須的資料，或根本未能遵從《協定》第 4 章的任何相關規定；或
- (c) 因應第 22-25 段，智利在核實要求提出之日起 270 天內沒有收到香港海關的答覆，或答覆未能提供足夠資料以確定相關文件或貨物原產地的真實性。

29. 一旦智利決定拒絕提供優惠關稅待遇，智利將確保其海關當局以書面形式向相關的出口商、進口商或生產商交代該決定的理由。

退還進口關稅

30. 當原產地聲明未能按照第 15 段在貨物進口時提供，智利可因應情況就該貨物徵收適用的非優惠進口關稅或要求繳存保證金。此時，如進口商符合下列條件，可在貨物進口日期起 1 年內，申請退還任何多繳的進口關稅或保證金：

- (a) 在貨物進口時，已向智利海關當局提交書面聲明，表明該報驗貨物符合原產資格；
 - (b) 提交原產地聲明；及
 - (c) 如智利海關當局要求，提交與進口該貨物有關的其他文件。
-